

四川省财政厅文件

川财监督〔2021〕16号

关于开展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 修订立法研究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，为扎实做好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修改工作，充分了解各级各单位意见建议，现将立法研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及十九届中纪委四次、五次全会精神，以完善财会监督法律

法规为出发点，突出问题导向，夯实监督主体责任，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处分力度，提高监管效能，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、规范财经秩序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研究内容

针对现行《条例》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，请重点围绕调研提纲（见附件）中关于《条例》的体例、监督检查范围和程序、违法行为和情形等6个方面开展研究，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。

三、具体事项

请坚持问题导向，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，通过书面、视频、座谈等方式，组织本级及县（市、区）相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高等院校等开展研究，形成有价值的调研报告。同时，结合本地工作实际，根据提纲中的问题提出针对性、建设性修订意见建议，并注明修订理由依据。

请各单位于11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将书面材料（调研报告和修订意见建议）WORD版及盖章扫描版反馈我厅。

感谢支持！

联系人：

陈东（预算绩效评价中心），028-82723215、18628322082

邮箱：内网OT邮箱或外网邮箱 393125951@qq.com

附件：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修订调研提纲



附件

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 修订调研提纲

一、关于《条例》的体例。现行《条例》的体例主要体现了法律责任,修订是否对体例进行调整和完善?如,按照总则、监督检查范围和程序、财政违法行为及处罚处分、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决定和执行、附则展开,在监督检查范围、程序、成果利用等方面体现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职责和工作需要等。

二、关于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范围和程序。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范围和程序应如何进一步规范完善,还有哪些因素要考虑,哪些内容和要求要体现?如,在《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32号)、《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53号)和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69号)基础上,结合2018年机构改革后财政部门、审计部门职能职责,增加监督检查(审计)范围内容,补充财政监督检查执法程序、执法人员权利义务、移送等内容。

三、关于违法类型和情形。财政违法行为在现行《条例》基础上,还应涵盖哪些新的违法类型和情形?如,在行为主体和类型上,补充违反全口径预算、PPP、政府投资基金、预决算公开和说明、政府性债务、违法违规建设楼堂馆所等规定;在违法行

为方式上,补充违反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、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等规定。

四、关于重新规范相关表述。现行《条例》有些财政违法行为的表述与当前要求不符,需要重新规范表述或删除。如《条例》第三条第五款预算外收入的提法。除此之外还应对哪些条款的表述进行重新规范?

五、关于《条例》法律责任要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衔接。《条例》法律责任部分应如何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衔接,体现“过罚相当”原则?如,在罚则上与《监察法》《公务员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预算法》(修订中)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《会计法》(修订中)《注册会计师法》《资产评估法》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《彩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,加大处罚力度。

六、关于专有名词界定。现行《条例》中特定词语的界定如何进一步规范表述?如截留、挪用等在不同违法行为中的特定含义等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0月27日印发
